

专项计划名称：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65578

证券简称：星沙优01

证券代码：165579

证券简称：星沙优02

证券代码：165580

证券简称：星沙优03

证券代码：165581

证券简称：星沙优04

证券代码：165582

证券简称：星沙优05

证券代码：165583

证券简称：星沙优06

证券代码：165584

证券简称：星沙优07

证券代码：165585

证券简称：星沙次级

关于召开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	未偿本金余额
165578	星沙优 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AAA	4.40%	0.64	0.64
165579	星沙优 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AAA	4.50%	0.71	0.71
165580	星沙优 0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AAA	4.55%	0.79	0.79
165581	星沙优 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AAA	5.20%	0.87	0.87
165582	星沙优 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AAA	5.60%	0.96	0.96

165583	星沙优 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每半年付息,到期 一次性还本	AAA	6.45%	1.00	1.00
165584	星沙优 0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每半年付息,到期 一次性还本	AAA	6.45%	1.03	1.03
165585	星沙次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在每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当期剩余资金扣除留存收益后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无	无	0.32	0.32

原始权益人长沙星沙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并提前终止本专项计划。该事项需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为遵守专项计划约定，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我司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长沙星沙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兑付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议案》（见附件 1）。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14:30-16:00

（三）会议地点：长沙县板仓北路 198 号 3 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形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

（五）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六）见证律师：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七）权益登记日：2020 年【11】月【17】日（以下午收市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八) 会务常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管理人: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郝炳程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航天大厦 a 座 907

电 话: 17737733369

邮 箱: haobc@hxzb.cn

2、原始权益人: 长沙星沙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易学军

地 址: 长沙县板仓北路 198 号 3 楼

电 话: 13973154011

邮 箱: 2722961446@qq.com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前兑付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议案》(见附件 1)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一)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0 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尚未偿付完毕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不能参加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

(二) 原始权益人;

(三) 见证律师;

(四) 本专项计划担保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列席会议;

(五) 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会程序

(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会证明文件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营业执照、参会回执（样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样式见附件 4）和持有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机构营业执照、参会回执（样式见附件 3）、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被代理人持有本专项计划产支持证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参会回执（样式见附件 3）和持有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参会回执（样式见附件 3）、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被代理人持有本专项计划产支持证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全部需加盖公章，自然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全部需持有人本人签名。

（二）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2 工作日（即【2020】年【11】月【16】日）下午 17:00 前将上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发送至 haobc@hxzb.cn，并抄送 2722961446@qq.com），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参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务必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当日 14:00 前，将上述材料携带至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并交于现场工作人员；未如期送达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参会前需向召集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因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未偿付完毕，本次会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所有未偿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行使表决权，每一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100 元）享有一份表决权。

（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如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大会顺延 15 日后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大会主席主持召开，大会主席由专项计划的召集人担任；如果大会主席迟到 15 分钟以上，则由出席人以所代表

的表决权的 1/2 以上（不含 1/2）当场推举出一位出席人担任大会主席。

（三）大会主持人主持选举二名监票人。

（四）大会主席宣读提案，出席人讨论并进行表决；出席人应当对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行使表决权，每一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份表决权，但关联交易关系人作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其对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

（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数额在持有人大会结束前行使表决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七）因涉及专项计划终止，需由参加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监票人在出席人表决后清点票数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若大会主持人或 10%以上的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计票结果有怀疑的，应当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九）大会主席应指定专人制作大会纪要，大会纪要应详细记录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名单、议题和大会讨论和通过或否决的决议，并由大会主席签名。

（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

效；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均应遵守和执行。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费用等由专项计划承担。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附件

附件 1：关于提前兑付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议案

附件 2：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5：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2020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关于提前兑付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议案

各位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原始权益人长沙星沙供水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提前兑付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并终止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1、提前兑付的**预期收益金额**。预期收益为以下三项的乘积：

(a) 本次提前兑付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b) 本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中所示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

(c) 本专项计划上一兑付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至本次提前兑付日（R 日，不含该日）之间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按照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规则，预期收益等于 $a * (b * c)$ ，其中 $(b * c)$ 保留 6 位小数。具体以填报系统时规则为准。

2、本次提前兑付日/R 日：【2020】年【12】月【2】日。

3、提前兑付的**本金金额**：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本次会议召开日前一日，即 2020 年【11】月【17】日的中债估值净价兑付本金。

4、提前兑付安排：原始权益人应于不晚于本次提前兑付日前【8】

工作日（即 R-8 日）前，将本次提前兑付的预期收益及本金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 R-8 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分配，担保人应于 R-6 日前履行担保义务。除兑付日、兑付本金金额及预期收益金额外，其余收益分配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均按照本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进行。

5、其他事项：本议案如获会议审议通过，则视为对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相应内容的变更。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完毕后，本专项计划终止并进行清算。本次专项计划终止日，豁免原始权益人（即资产服务机构）将届时水费收款账户和资金归集账户中剩余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划转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以上议案，现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前兑付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议案》之盖章页)

长沙星沙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 2

**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第一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年【】月【】日召开的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提前兑付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议案》进行表决，签署会议决议，并代为签署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所需的其他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本人对相关议案投票指示如下（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结果栏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
- 2、资产支持证券每份面值为 100 元；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为表决票；
- 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第一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_____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_____将出席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证券简称	星沙优 01	星沙优 02	星沙优 03	星沙优 04	星沙优 05	星沙优 06	星沙优 07
证券代码	165578	165579	165580	165581	165582	165583	1655784
持有证券 的证券账 户卡号码							
持有份额 (面值 100 元/份)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系____（公
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第一次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宏信-长沙星沙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议案》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 个人（签字或签章）：

受托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面值为 100 元/份）：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请在表决结果栏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画“√”；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 3、如本表决票的表决意见与授权委托书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